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07
傳真：(02)25507994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510306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ldoc2.customs.gov.tw 下載,下載密碼:a34ed8)

裝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及捌、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部分內容，業經本署115年11月13日台關稽字第1151030675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6 09:34:11

線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51030675號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ldoc2.customs.gov.tw 下載,下載密碼:8964dc)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及捌、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部分內容。

署　長　彭英偉

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進口	1、自國外進口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 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業 務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口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進倉資料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2)課稅區貨物運往自由港區通關案件：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出口	F5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5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 1、輸往國外案件： (1)「報單號碼」同一般出口報單編號辦理。 (2)「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下列辦理： A、「收單關別」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 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 (A)於本自由港區通關者，第1欄填報本自由港區港區貨棧或碼頭代碼。 (B)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關區以陸拖運送者，第1欄填報關時港區貨棧代碼，第2欄填報跨關轉至地之倉儲業者或裝船碼頭卸存地點代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進倉資料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碼。 (C)出口貨物於港區貨棧（第1欄卸存地點）通報放行後，須將貨物運出港區至同關區之結關地或碼頭裝船（機）出口者，應於第2欄填報該結關地倉儲業者或碼頭卸存地點代碼。 (3)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不運回逕由區外出口通關者，「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現行一般出口規定填報。 (4)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自行出口或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5)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6)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業者之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7)「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 (8)「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9)「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進倉資料別申請書別	特殊填報事項
			01、1A、02、03、04、05、06、08、09、78、81、82、84、8A、8B、8C、8D、8F、90、91、92、94、95、9A、9B、9C、9D、9E、9F、9G、9H、9K、9M、9N、9P、9L、9S。 (10)「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不得註記「Y」。 (11)海運關區管轄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11/123/A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 (1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 (13)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須於輸往國外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 (14)「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說明如下： A、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B、經濟部業依據貿易法第5條公告自106年9月25日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為釐清北韓取得之油品非自我國載運出口，倘業者於公海

十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之出口報單生產國別填報說明

一、作業依據：

（一）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5月7日貿服字第1040151308號公告。

（三）經濟部104年8月25日經貿字第10404604160號公告。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11月23日貿服字第1040153546號函檢送同年月17日召開之「研商擴大防杜違規轉運措施會議」紀錄。

（五）經濟部105年1月21日經貿字第10504600270號公告。

（六）交通部105年5月2日交航字第1050602487號函。

（七）經濟部106年7月11日經貿字第10604603260號公告。

（八）經濟部107年10月30日經貿字第10704606050號公告。

（九）經濟部107年11月13日經貿字第10704606440號公告。

（十）經濟部108年1月24日經貿字第10804600450號公告。

（十一）經濟部108年5月30日經貿字第10804602300號公告。

（十二）經濟部109年7月8日經貿字第10904603260號公告。

（十三）經濟部109年12月15日經貿字第10904606300號公告。

（十四）經濟部110年4月12日經貿字第11004601620號公告。

（十五）經濟部113年6月28日經貿字第11350200983號公告。

（十六）經濟部113年9月26日經貿字第11350201510號公告。

（十七）經濟部115年7月16日經貿字第11550200945號公告。

（十八）經濟部115年11月10日經貿字第11550201435號公告。

二、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轉運偽報臺灣產製，規避歐盟、英國或美國對中國大陸課徵之反傾銷稅、平衡稅或額外關稅措施，致歐盟、英國或美國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影響我國合法廠商權益，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及英國之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鋁製輪胎圈3類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及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2類貨品，應依經濟部公告事前取得該部核發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特定貨品輸出許可」，並將其許可號碼及項次填入F5報單之「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其適用歐盟、英國及美國國家代碼及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一）國家代碼：

1.歐盟：芬蘭（FI）、瑞典(SE)、丹麥（DK）、波蘭（PL）

荷蘭（NL）、希臘(GR)、捷克（CZ）、法國（FR）、德國（DE）、愛爾蘭（IE）、奧地利（AT）、葡萄牙(PT)、西班牙（ES）、比利時(BE)、盧森堡（LU）、匈牙利（HU）、立陶宛（LT）、義大利(IT)、馬爾他（MT）、愛沙尼亞（EE）、斯洛伐克(SK)、羅馬尼亞（RO）、保加利亞(BG)、拉脫維亞(LV)、賽普勒斯（CY）、斯洛維尼亞（SI）、克羅埃西亞（HR）。

2. 英國：GB。

3. 美國：USXXX。

（二）貨品分類號列：

1. 自行車(輸往歐盟、英國及美國)：

8712.00.10.10-9、8712.00.10.20-7、8712.00.10.30-5

8712.00.10.40-3、8712.00.10.50-0、8712.00.10.90-2

8712.00.90.00-4。

2. 電動輔助自行車(輸往歐盟、英國及美國)：

8711.60.20.00-7

3. 鋁製輪胎圈(輸往歐盟及英國)：

8708.70.20.00-0、8708.70.90.00-5。

4. 貨品分類號列歸屬第 72 章~~及第 73 章~~共 ~~244~~426 項輸往歐盟鋼鐵產品(貨品明細表請參閱經濟部 115 年 11 月 10 日經貿字第 11550201435 號公告~~113 年 6 月 28 日經貿字第 11350200983 號公告 158 項貨品，及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貿字第 11350201510 號公告 86 項貨品~~)。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 F5 出口報單申報輸往歐盟及英國之自行車、鋁製輪胎圈、電動輔助自行車，申報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及申報輸往美國之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出口報單第二檔之「生產國別代碼」欄位，按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之規定填報國家代碼，未填報或填報錯誤者，系統自動回應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9V」。